# 最新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 毕业生劳动合同(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12-17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一第一条 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动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以建立现代企业薪酬制度为目标,不断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工资能增能减的激励机制。第二条 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制（或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第三...*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一**

第一条 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实行按劳动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以建立现代企业薪酬制度为目标,不断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形成岗位能上能下,工资能增能减的激励机制。

第二条 公司实行以岗位工资制（或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

第三条 公司依据经济效益并根据城镇居民物价消费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本地区和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使职工工资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幅度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增长\*%。

第四条 公司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本公司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元（该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条 公司因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加班加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加班工资具体计发基数和办法为：企业安排职工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 公司次月10日前对职工支付月工资，工资以货币形式发放，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提前。企业不得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不得以产品、商品等实物抵付职工工资。

第七条 工资协商双方应就一方认为需要协商的其他有关工资分配问题和事项（如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办法；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进行协商。

第八条 公司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工资报酬的内容，不得低于本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前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核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对公司和职工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遇有不可抗力、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双方可按规定程序协商修改、变更或解除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更改本协议的内容。

第十三条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依法申请调解、仲裁等方式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并于期满前60日内进行下一轮工资集体协商。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报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一份，同时报送县总工会一份，公司和公司工会各保留一份。

公司盖章 工会盖章

公司代表(签字) 工会代表(签字)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二**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_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_\_\_\_。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_\_\_\_\_\_\_\_\_，\_\_\_\_\_\_\_\_\_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_\_\_\_\_\_\_\_\_，\_\_\_\_\_\_\_\_\_职务（或工种）为\_\_\_\_\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_\_\_\_\_\_\_\_\_；

3.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发放\_\_\_\_\_\_\_\_\_（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_\_\_\_\_\_\_\_\_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_\_\_\_\_（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三**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 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元/月或 元/时;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

3.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四**

就业协议专指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工作协议;而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这些劳动者既可以是高校毕业生，也可以是其他人。就业协议适用于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之间。而劳动合同只适用于劳动者(含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不含公务员单位和按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系统)之间，与学校无关。

就业协议是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初次工作协议，其主要意义在于将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方互相选择的关系确定下来，一般并没有详细规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与义务;而劳动合同则指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确定工作关系之后签订的关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具体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

因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不能等同于签订了劳动合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订了就业协议之后，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目前的实际情况是，通常毕业生到单位工作之后，双方才签订劳动合同。

在毕业生就业协议发生问题、需要处理时，一般首先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协调，如果取得一致意见，则报送毕业生所属的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调整。若劳动合同发生问题，则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劳动仲裁机构报送，请求处理。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处理劳动纠纷。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这种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现实生活中争议和纠纷的发生。比如，即将毕业的在校大学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提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也只能从其正式上班之日起计算。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现实生活中，有些用人单位往往对于试用期内的劳动者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而经常会等到劳动者“转正”以后，再签订劳动合同。首先，用人单位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其次，即使在试用期内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的期限仍然是计入劳动合同期限内的。

单位应当为试用期内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既然试用期属于劳动合同期限的范围，员工就有权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等。如果单位没有在职工试用期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可以在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之后为职工补缴。

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的培训是有严格的条件的。

1、用人单位提供专项培训费用。这笔专项培训费用的数额应当是比较大的，这个数额到底多高，劳动合同法没有规定一个具体的数额，将来可由各地方予以细化。

2、对劳动者进行的是专业技术培训。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比如从国外引进一条生产线、一个项目，必须有能够操作的人，为此，把劳动者送到国外去培训，回来以后干这个活，这个培训就是本条所指的培训。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六**

甲方：

乙方：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施工地址：

工商注册机关：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年 月 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以乙方完成 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 (项目名称)工程 中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 。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第 种工作时间制度。

1、执行定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2、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月工作不超167.4小时)。

3、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实行计时工资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l46—)。

第七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江西省政府颁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和本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最低标准。

1、计时工资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 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 元。

2、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 计取工资;

费标准。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得低于当月完成工程量的70%。

甲方应在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5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

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日(3天以上30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促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国家、江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七**

甲方：

单位性质 ：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 ：

乙方：员工姓名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岗位(工种)的工作。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调整乙方工种。

二、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

2、以完成 (生产工作)为期限。该生产工作完成后，双方终止劳动合同。

本合同在用工前签订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开始建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1、标准工时工作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3、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乙方享受法定的以下部分节假日、每年清明、五一、国庆各带薪一天。每月两天带薪休息日。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

(三)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依法享有医疗期限和待遇。

四、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奖金及各项津贴、补贴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规定执行。

(一)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发乙方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本人。

(二)工资标准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实行计时工资制。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人民币 元或按甲方确定并事先向乙方公布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执行。据此计算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另行约定工资按 形式支付。

4、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 (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

上述劳动报酬确定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的提高、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劳动报酬可随工作地点、工种岗位的变化而改变。

(三)甲方于每月 20日左右支付乙方(上个月) 自然月的工资。并应当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甲方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按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进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安全生产六大纪律一

(1)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2m以上的高处、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的，必须戴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3)高处作业时，不准往下或向上乱抛掷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4)各种电动机械设备必须有可靠有效的安全接地和防雷装置等一些列施工安全措施，方能开动使用。

(5)不懂电气和机械的人员，严禁使用和玩弄机电设备。

(6)吊装区域非操作人员严禁入内，吊装机械必须完好，爬杆垂直下方不准站人。

2、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3、施工作业中，应注意做到“三不伤害”，即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别人，别让别人伤害自己。

4、进行电路检查时，应停电作业;

出现下列情况不属于工伤范围：

1、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2、醉酒导致死亡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4、违返安全生产规定的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合同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

八、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一) 乙方所承接的工程未完工验收时。

(二) 乙方在无任何理由成立时。

(三)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技术平台上由一名普通工人培养成一名技术员工后工作未满三年时。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需甲乙双方协商条文为准);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除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四、甲方依法可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员工进行裁员。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合同订明的补充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其它事项本合同没有订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报劳动部门备案、鉴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一份办理退工时存进乙方档案，另一份甲方须在和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保存两年以上)、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劳动合同弄十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_\_\_工作岗位，乙方的工作任务为\_\_\_\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_\_\_。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及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于每月\_\_\_\_\_\_\_\_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工资为\_\_\_\_\_\_\_\_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_\_\_\_\_\_\_\_元/月。或者实行计件制，计件单价为\_\_\_\_\_\_\_\_。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其他约定

第八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